

本公司致力堅持和確保本身業務達到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感和公平公正等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是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的關鍵，可時刻保障股東的權益，加強現有及有意成為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大眾的信心。

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與標準，以確保業務營運和決策過程受到適當規範、股東權益獲得保障、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和標準亦須配合當地及國際的最新狀況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上市規則並無強制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須遵守的守則第C.2條除外，且以下各方面的措施亦有別於守則的要求（其後已全部遵守）：

- (a) 董事的退任及輪流退任（請參閱下文「董事會」一節「輪流退任及重選」分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請參閱下文「董事會」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 (c)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董事會議所採取的多種良好企業管治措施（見下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議」分節）。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並且對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承擔集體責任，亦負責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以底於成。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和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而董事承擔為股東增值的責任，秉持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

組成

本公司由主席領導，現時有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主席）

溫達華（行政總裁）

徐群好（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尹錦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羅景雲

梁偉基

林兆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董事的履歷和各自有利於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專長及能力載於本年報第30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均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及經驗，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具有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備相當豐富的本地及海外會計、財務管理和其他不同行業的專才，可為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未來發展策略、財務和其他法規要求的意見，更可保障各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提出的專業意見有助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經常衡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亦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本身獨立性的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獨立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均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為符合守則第A.4.1條規定，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或直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輪流退任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兩年任期，惟須按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為使董事會的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清晰的分野，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議上以書面方式訂明各自的職責。本公司主席為李子彬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溫達華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監察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且制訂整體策略規劃和方針與企業發展，而行政總裁負責制訂企業日常管理的政策，以便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肩負和履行不同的職責。

輪流退任及重選

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不少於一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的公司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如數目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即使本公司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在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且在計算每年退任董事數目時亦不予計算。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規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相關細則，並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與其他董事一同輪流退任。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者，及自選任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可參與重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議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常規會議，以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並且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在常規會議之間如須審議重大事宜亦會舉行董事會議。董事會議所有紀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而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合理時間公開以便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他重大事宜(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而當有需要董事會作出決策時亦有舉行董事會議。本集團已向未能出席董事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

於本年度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宜包括：

- (a) 策定本集團經營策略及檢討財務表現及業績；
- (b)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 (c) 有關投資或重大資本開支的建議；及
- (d) 宣派中期股息及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議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位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名稱及各自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主席)	2/4
溫達華先生(行政總裁)	4/4
徐群好女士(董事總經理)	3/4
徐愛娟女士	3/4
尹錦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羅景雲先生	3/4
梁偉基先生	4/4
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

- (a) 當董事接獲合理要求時視乎情況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的程序(守則第A.1.7條規定，其他資料可參閱下文「職務及責任」分節)；
- (b)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守則第A.5.4條規定，其他資料可參閱下文「董事的證券交易」一節)；
- (c) 劃分主席李子彬先生與行政總裁溫達華先生的職責，以書面清晰界定各自的職責(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他資料可參閱上文「主席與行政總裁」分節)；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責(守則第B.1.1-B.1.5條規定，其他資料可參閱下文「董事會委員會」一節下之「薪酬委員會」分節)；及
- (e) 董事會專責裁決事宜的正式列表(守則第D.1.2條規定，其他資料可參閱下文「管理職能」分節)。

董事會 (續)

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策略發展，並且決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達成策略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及時查閱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

為協助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程序，使董事及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由本集團付費徵詢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的獨立意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不斷了解最新的監管規定、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以便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對於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重要的委任及操守作出獨立判斷。對於可從涉及利益衝突的關連交易，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整體的策略及企業發展方針，並且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有權決定一切有關本集團的政策及重大交易。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交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經理及部門主管負責，各自專責處理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業務。

為清楚界定董事會專責裁決事宜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功能有正式規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議上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董事會決定及交由管理層負責的事宜。董事會經常檢討有關指引，並且交予本公司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制訂企業策略、重大財務及法律承擔、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變更股本、批准財務報告、預算、管理人員更替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 (續)

管理職能 (續)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指定交由管理層處理的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以便董事會審批然後公佈、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實行的措施、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為使全體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和履行其職責，管理層須經常與及時向董事會提交適當、完整和可靠的資料，並且申報有關營運和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且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大項目進展的建議，或提交業務計劃及其執行的報告。為提高獨立性，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各自獨立接觸及深入查詢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以獲得多於管理層須主動提交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的職責劃分可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審批之前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衡量。

董事了解須負責按有關法規及會計標準編撰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產生疑問，而董事會按持續營運的準則編撰財務報表。

外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基於對董事會所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達致獨立意見，並且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呈報。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44頁。

本公司已分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以提高企業的透明度。

董事會委員會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個董事會的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個別的事宜。兩個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不僅可確保恰當控制本集團，亦可一直達致上市公司應有的高度企業管治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內容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esaunda.com.hk，其中清晰界定其權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廣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羅景雲先生、梁偉基先生、林兆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出任）（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子彬先生及溫達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批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檢討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並且衡量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2/2
羅景雲先生	3/3
梁偉基先生	3/3
林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0/0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2/3
溫達華先生	3/3

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進升及薪酬調升按工作表現的準則衡量。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為吸引、保留及推動卓越的行政人員／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充作出努力，並且讓本公司可以靈活給予行政人員／僱員獎勵、酬報、回報及／或福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披露」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的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而作出公允的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基於個別人員的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報酬。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交董事會，而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亦交董事會傳閱。

並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當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香港其他同類上市公司的水平比較，亦考慮執行董事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

- (a) 審批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
- (b) 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且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時薪酬水平而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廣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羅景雲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兆麟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出任)(以上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有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兆麟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的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制訂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saunda.com.hk。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羅景雲先生	4/4
梁偉基先生	4/4
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將會議討論的結果及意見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均交董事會傳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工作簡介如下：

- (a) 根據相關的標準檢討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b) 檢討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的業績公佈草稿；
- (c) 檢討會計標準的變更並且衡量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 (d)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表達意見；
- (e) 討論財務、營運及規章遵守與風險管理等問題；
- (f) 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外界核數師並且審批其聘用條款。

董事的提名和委任

董事須了解全體及個別承擔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及順利營運的責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負責考慮及衡量擬加入董事會的人選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合乎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會交由董事會全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採納。

於本年度，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考慮及接納尹錦昌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職及黃廣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職，並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委任林兆麟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且會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但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的額外成員。選任的準則主要基於專業資格及經驗。新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

核數師酬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企業管治報告而言包括與該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及管理的機構，即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獲悉一切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合理認為在個別國家及不同國家而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機構)的費用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0	1,038
非審核服務	196	102
	<u>1,396</u>	<u>1,140</u>

股東權益及與股東溝通

為建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發佈提供豐富資料，亦透過本身的網站以電子方式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界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均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獲發通告，邀請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亦鼓勵並且歡迎股東在會上提問。

根據本公司細則，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所要求的特別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而其他會議的通知期為不少於十四天。股東大會主席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並且在股東大會說明，確保股東獲悉投票表決程序。大會主席亦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規定。



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股東大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和計劃，可以書面方式寄予本公司香港地址交予公司秘書。董事會將盡力解答股東的所有寶貴問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細則經過修訂，加入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更改。

守則及業務操守

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有責任以誠實、仔細及審慎的態度行事。本集團僱員一直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刊發僱員手冊，列明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操守標準，並且定期舉辦僱員手冊內有關的培訓。各級人員均須以忠誠、審慎及盡責的態度行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全面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有關禁止證券交易及披露的條文適用於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且未經公佈而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的人士。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有任何違規情況。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